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補充資料）

引言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10-11 年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為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宿位，以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就先導計劃的推行，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下稱「中央轉介系統」）修訂了有關的申請程序及表格，詳情如下：

(一) 申請買位院舍

- 1) 申請買位院舍的程序與現時申請津助院舍的程序相同，申請人必須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的評估，待確定有需要住宿服務，才可輪候所需的住宿服務。
- 2) 由 2010 年 11 月 24 日開始，申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可選擇 (a) 只輪候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或 (b) 同時輪候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先導計劃的宿位，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中央轉介系統 - 弱智 / 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表格一（2010 年 11 月修訂版）」(CRSRehab-MPH Form 1) (Revised 11/2010) 作出申請。
- 3) 正輪候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如欲擴闊選擇同時輪候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買位院舍的宿位，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中央轉介系統 - 弱智 / 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表格三（2010 年 11 月修訂版）」(CRSRehab-MPH Form 3) (Revised 11/2010)，以更新所輪候的服務選擇。

(二) 編配服務

- 1) 按現行的一般安排，中央轉介系統會根據申請日期的先後次序，及院舍可提供的最早空缺編配宿位。如買位院舍出現宿位空缺，中央轉介系統會根據申請日期的先後次序，分派該些宿位給正在輪候津助院舍及買位院舍的申請人。申請人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所編配的買位院舍宿位，中央轉介系統會作出下列安排：
 - 保留申請人原有的申請日期，但日後只會編配津助院舍給申請人；
 - 中央轉介系統只會保留原有關於津助服務的地點選擇；及
 - 若申請人日後因個人理由拒絕接受津助院舍編配，則其輪候檔案會從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冊中移除，即結束檔案。

- 2) 若申請人希望再次獲編配買位院舍宿位，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中央轉介系統 - 弱智 / 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表格三 (2010 年 11 月修訂版)」(CRSRehab-MPH Form 3) (Revised 11/2010)，以更新所需輪候的服務〔即同時輪候津助及買位院舍的宿位〕。

(三) 優先編配個案

- 1) 由於獲批准優先編配宿位的申請人急需獲得住宿照顧服務，因此除非申請人具強烈的理據，中央轉介系統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接受地點、津助或買位服務作出特別選擇。
- 2) 申請人在獲批為優先編配個案後，轉介系統會根據買位院舍/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舍可提供的最早空缺編配宿位，如申請人拒絕接受編配，中央轉介系統會將申請人的個案從輪候名單中移除。如申請人日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則需透過轉介社工向中央轉介系統重新作出申請。

(四) 入住買位院舍的日間康復服務的配套安排

- 1) 申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同時選擇「買位院舍」的人士，在獲編配買位院舍服務時若所申請的日間康復服務暫仍未有空缺，中央轉介系統會為該申請人安排自動擴大其申請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的地點選擇至同一區域內的服務單位。此外，中央轉介系統並會將有關輪候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的配套安排通知轉介社工。
- 2) 在考慮入住買位院舍時，轉介社工應協助申請人及其家人與買位院舍商討往返買位院舍與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的接送安排，並因應院友的個別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確保院友往返院舍與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的個人安全。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10 年 11 月